

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

第二梯次情支種子教師高階培訓實施計畫

壹、計畫背景

我國《特殊教育法》第 1 條中，開宗明義揭示每位學生都有接受適性教育的權利，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亦明定，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情緒與行為問題，其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規範必須呈現行為功能評量，和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的基本受教權，協助普通班教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處理學生的行為問題，使身心障礙學生改善其行為問題，以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中接受教育，同時亦兼顧其他學生安全無懼的需要，孕育適性的教育環境。因應此法規需求，本計畫之目的為協助各縣政府培訓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種子教師（以下簡稱為情支種子教師），並為各級學校提供後續專業支援工作。

貳、目的

培訓情支種子教師，並輔導各縣市建置情支團隊，以提供學校團隊擬定與執行身心障礙學生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所需之協助，及進行相關情緒行為問題處理之專業支援工作（具備三級預防之評量與介入能力）。

參、情支種子教師培訓說明

情支種子教師培訓整體計畫共分為三階段的培訓課程，分別為初階、進階，及高階；完成初階課程並通過學習成效評量者，方能參與進階課程；完成進階課程且通過學習成效評量者，方能參與高階課程。（如：完成初階者，將核發情支種子教師初階合格證書、研習時數證明；完成進階者，將核發情支種子教師進階合格證書、研習時數證明）；若三個階段（初階、進階，及高階）皆完成者，將核發情支種子教師高階合格證書。

高階課程主要以培育合格之情支種子教師為主，服務個案以受訓教師該縣市之正式轉介個案為主，一年期間，至少完成 1-2 名高需求轉介個案，服務過程將有特定督導偕同完成接案、行為功能評估及介入。以下相關培訓課程說明為高階培訓課程。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伍、報名資格

已完成本計畫進階課程，並通過進階能力評量者。

陸、報名日期、開課人數

- 一、報名日期：自 11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
- 二、開課人數：總共 35 人為原則。

柒、報名方式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符合參加資格人員之學校辦理推薦報名，由受推薦人員填寫「報名表」（如附件 3），並經所屬學校同意核章後，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薦派。
-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上開資料後填報「縣市薦派總表」（如附件 2），於報名期限前將「縣市薦派總表」及「報名表」、「個資授權同意書」，及「切結書」（如附件 3 至 5），於收件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500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 1 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王金平大樓-曹先生收（連絡電話：04-7232105，分機 2475）。
- 三、報名資料寄送截止日期以郵戳或寄送證明為憑。對於報名方式如有相關疑問，請洽專案助理曹先生，連絡電話：04-7232105，分機 2475，電子郵件信箱：ncuepbs@gmail.com。

捌、通知錄取名單

- 一、通知日期：於報名截止後，1 週內公告並通知錄取。
- 二、通知方式：以公文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錄取人員服務學校名單，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人員。

玖、培訓時間、地點

情支種子教師高階培訓課程分為學科課程及個案實作課程，時間規劃如下：

一、增能學習課程規劃如下：

- （一）線上數位學習課程：共計 5 門課程的學習活動，學員應自行上線學習。
課程時間自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線上數位學習平臺：
彰化師大雲端學院（<https://dlearns.ncue.edu.tw>）。需要研習時數者，請自

行印製學習成果並依此核發時數證明。

(二) 實體學習課程：

- 1、特殊案例及個案成果分享會：預計於113年9月20日辦理，場地暫定為彰師大，時間為上午9點至下午4點。
- 2、實體學習課程：預計辦理2場，時間、地點待定。

二、個案實作課程：

課程時間自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個案來源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情支團隊服務體系(輔導團形式亦可)派案：實際督導日期將由督導與受訓教師約定之，建議每兩週 1 次，每次 3 小時，可督導 10 次，另可依實際狀況至多 40 小時。

拾、課程規劃

一、情支種子教師高階課程，包括增能學習課程及個案實作課程計。

(一) 增能學習課程（包括線上數位學習課程及實體學習課程）：

- 1、線上數位學習課程：功能分析之內涵與溝通訓練（2小時）、功能本位介入（2小時）、行為功能評量與正向介入倫理議題（2小時）、語言行為-主動提問、敘事教學、語言行為教學聽者、說者與隨機命名(2小時)及營造友善與愛的環境-正向行為支持（2小時），計10小時。
- 2、實體學習課程：特殊案例及個案成果分享會6小時及實體學習活動12小時，計18小時。
 - (1) 特殊案例及個案成果分享會：特殊嚴重問題處-拒學案例之輔導、特殊嚴重個案成果分享與討論及成效評鑑之決策模式與案例討論。
 - (2) 實體學習分享活動：以小組討論、演練及案例討論為主，每組約4至5人進行課程（依實際人數有所調整）。課前須先完成線上課程的學習，課程內容包含三級預防-初級/次級預防策略 I & II、生態評量進階議題、功能分析與功能溝通實務演練與議題討論、行為功能評量與正向介入倫理議題、縣市情支團隊運作模式分享與討論、溝通與專業合作原則、語言行為教學實務演練與討論。

(二) 個案實作課程：

- 1、實作個案以受訓教師所屬的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式轉介之個案為主，從接案、入校參與會議、行為功能評量及介入方案之制定與執行，

參與校級之成效評量會議等。至少完成1名個案，服務時數依實際需要而定，全程有指定督導偕同完成，結案時須達成特定目標，依需要可跨二學期提供持續服務。

- 2、實作個案推派，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提供並以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轉介之個案為優先，個案問題的難度建議須高於進階課程，惟陳情案狀況複雜，非本次培訓的實作個案。

二、情支種子教師高階課程課程表：

(一) 增能學習課程表：

課程		授課安排	總課程 時數	實體課 程時數	線上非 同步課 程時數
線上數位學 習課程	1. 功能分析之內涵與溝通訓練(2 小時) 2. 功能本位介入(2 小時) 3. 行為功能評量與正向介入倫理議題(2 小時) 4. 語言行為-主動提問、敘事教學、語言行為教學 聽者、說者與隨機命名(2 小時) 5. 營造友善與愛的環境-正向行為支持(2 小時)		10	0	10
實體學習課 程-特殊案 例及個案成 果分享會	1. 特殊嚴重問題處-拒學案例之輔導 2. 特殊嚴重個案成果分享與討論 3. 成效評鑑之決策模式與案例討論		6	6	0
實體學習課 程-實體學 習分享活動	1.三級預防-初級/次級預防策略 I & II 2.生態評量進階議題 3.功能分析與功能溝通實務演練與議題討論 4.行為功能評量與正向介入倫理議題		6	6	0
	1.縣市情支團隊運作模式分享與討論 2.溝通與專業合作原則 3.語言行為教學實務演練與討論		6	6	0
合計			28	18	10

(二) 個案實作課程：

課程	授課安排	總課程 時數	備註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情支團隊服務體系 (輔導團形式亦可)者		30	依實際狀況至多 40 小時

拾壹、核發合格證書

- 一、受訓學員必須全程參與學習課程及實作課程，可取得情支種子教師高階合格證書，若有缺課者需進行補課完成。
- 二、參與培訓之學員均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拾貳、培訓效益

- 一、完成本次高階培訓課程，且取得情支種子教師高階合格證書者，具備三級預防之評量與介入能力。
- 二、未來優先擔任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情支種子教師，或推動正向行為支持核心成員，相關辦法與福利則依據各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辦法規定。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與本計畫之現職正式教師，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給予公（差）假排代。
- 二、培訓期間每堂課應確實簽到與簽退，凡未簽到或簽退、請假、缺席、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一律視為缺課。本計畫僅能核給已確實簽到、簽退課程之研習時數，增能學習課程有缺課各達 1 次以上，且未依規定完成補課之學員，將無法參與實作課程及後續認證。本培訓課程不可退訓。
- 三、受訓教師於學習課程如遇特殊情況，得經承辦單位核可准假後，申請補課各 1 次；上述特殊情況以重大生理疾病、嚴重交通意外及家庭遭逢巨大變故等不可抗拒之理由為限，並提出相關證明。實作課程不得請假與補課，除特殊狀況經授課教師核可者。
- 四、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則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停班停課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補課事宜，另培訓課程及學習成效評量日期或時間如因應特殊狀況而調整，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受訓教師，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以調整通知給予公（差）假排代，為簡化程序，將不另以公文通知。

**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第二梯次情支種子教師高階培訓
實施計畫
課程表**

壹、增能學習課程

課程名稱	日期	主題(時數)
線上 數位學習課程	自 113/9/1 至 114/4/30 開放線上學習平 台	1. 功能分析之內涵與溝通訓練 (2 小時) 2. 功能本位介入 (2 小時) 3. 行為功能評量與正向介入倫理議題 (2 小時) 4. 語言行為-主動提問、敘事教學、語言行為教 學聽者、說者與隨機命名 (2 小時) 5. 營造友善與愛的環境-正向行為支持(2 小時)
實體學習課程- 特殊案例及個 案成果分享會	待定	1. 特殊嚴重問題處-拒學案例之輔導(1 小時) 2. 跨校特殊個案成果分享與討論(4 小時) 3. 成效評鑑之決策模式與案例討論 (1 小時)
實體學習課程- 實體學習分享 活動	待定	1. 三級預防-初級/次級預防策略 I&II(2 小時) 2. 生態評量進階議題(1 小時) 3. 功能分析與功能溝通實務演練與議題討論(2 小時) 4. 行為功能評量與正向介入倫理議題(1 小時)
		1. 縣市情支團隊運作模式分享與討論(3 小時) 2. 溝通與專業合作原則(1 小時) 3. 語言行為教學實務演練與討論(2 小時)

貳、個案實作課程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情支團隊服務體系(輔導團形式亦可)者		
	日期	單元主題
以縣市政府為 單位	實際督導日期 將由督導與受 訓教師約定之	建立轉介體系/進行接案初評
		依需要入校參與會議
		行為功能評量(含訪談、入班直接觀察等等)
		介入計畫規劃與執行
		成效評量

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第二梯次情支種子教師高階培訓 實施計畫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薦派人員總表

縣市名稱：_____（縣、市）

一、人數統計表

教育階段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合計	備註
薦派人數					

二、薦派人員名單

教育階段別	姓名	服務學校	推薦資格	備註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完成且通過進階能力評量者，請擇一勾選資格： ☐ 目前於情支團隊或輔導團中協助處理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之教師。 ☐ 已於校內協處情緒行為學生之特殊教育教師或專輔教師。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完成且通過進階能力評量者，請擇一勾選資格： ☐ 目前於情支團隊或輔導團中協助處理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之教師。 ☐ 已於校內協處情緒行為學生之特殊教育教師或專輔教師。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完成且通過進階能力評量者，請擇一勾選資格： ☐ 目前於情支團隊或輔導團中協助處理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之教師。 ☐ 已於校內協處情緒行為學生之特殊教育教師或專輔教師。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完成且通過進階能力評量者，請擇一勾選資格： ☐ 目前於情支團隊或輔導團中協助處理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之教師。 ☐ 已於校內協處情緒行為學生之特殊教育教師或專輔教師。	

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寫本表核章後，於 113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一）前併同「報名表」正本及相關資料，以掛號郵寄至「500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 1 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王金平大樓-曹先生收（連絡電話：04-723-2105，分機 2475）」。
請務必於信封上寫上收件人的分機以便順利寄達。

填表人：

科長：

局/處長：

聯絡電話：

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第二梯次情支種子教師高階培訓 實施計畫報名表

報名區域	☐ 北區 ☐ 中區 ☐ 南區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_____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務名稱					
類別	☐ 特教班教師 ☐ 資源班教師 ☐ 情障巡輔教師 ☐ 一般巡輔教師 ☐ 專輔老師							
是否為編制內正式現職教師			☐ 是 ☐ 否					
通訊地址								
聯絡資訊	手機：			Line ID：				
	e-mail（請務必確認）：							
飲食傾向	☐ 葷食 ☐ 素食							
報名資格 完成且通過進階能力評量者，請擇一勾選資格： ☐ 目前於情支團隊或輔導團中協助處理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之教師。 ☐ 已於校內協處情緒行為學生之特殊教育教師或專輔教師。								
茲同意本校正式教師_____報名參加「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第二梯次高階情支種子教師培訓」。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報名 教師		教務 主任		人事 主任		校長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註 1. 本文件內容須與個人基本資料表相同。

註 2. 若有偽造不實或不被承認之情事，除追回及銷毀證書外，報名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第二梯次種子教師高階培訓 實施計畫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您好，非常感謝您願意參與「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是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負責執行，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同意書說明本計畫將如何處理蒐集之個人資料。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一) 本計畫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三) 本計畫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址、服務單位、職稱、聯絡方式（電話、e-mail、line ID）等資訊。
- (四)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 (五) 本計畫使用目的為審核學員身分與資格，及後續聯繫通知成員培訓課程相關事項等與本計畫相關之事宜所使用。
- (六)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求。

二、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之保護及規範。本計畫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計畫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三、聯繫資訊

計畫主持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所 鳳華教授

電話：04-7232105#2475，e-mail：huafeng@gm.ncue.edu.tw

專案助理：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所 曹瑋宸

e-mail信箱：ncuepbs@gmail.com

本人_____（姓名）茲授權「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效管理、處理個人資料，同意本計畫基於特定目的儲存、建檔、轉介、運用、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其資料並得於紙本資料、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5年保存及利用。特立此書。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簽章：_____

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
第二梯次種子教師高階培訓實施計畫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取消參加培訓資格或撤銷認證通過資格；如涉及相關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

（一）具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之情事者。

（二）冒名頂替者。

（三）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不實者。

（四）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五）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

二、本人如有上列情事，除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資格外，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